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适用转型以后的条款）、《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适用转型以后的条款）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3日

注：根据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基金过渡期结束、基金满足纯债A份额超过纯债B份额的7/3倍且同时纯债B份额资产净值少于3000万元的条件下，基金不需要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终止，基金名称变更为“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招募说明书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 万 0.60%

100 万 $\leq M < 300$ 万 0.40%

300 万 $\leq M < 500$ 万 0.20%

500 万 $\leq 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N < 6$ 个月 0.10%

$N \geq 6$ 个月 0%

由纯债 A 和纯债 B 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按照纯债 A 和纯债 B 的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人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投资人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sns.com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